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46號

異 議 人 黃彤恩

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當事人間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民國114年10月16日所為114年度司他字第224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以114年度司他字第224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確定訴訟費用額所為之終局處分，於114年10月21日收受送達後，遲於114年11月4日始提起異議，此有原裁定及送達證書附於前揭民事卷宗可稽，足堪認定。聲請人提出本件異議已逾前開不變期間，自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02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曾盈靜